

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江人社催告字[2025]第 03 号

被催告人：阳江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

你单位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违反了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，且经我局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，我局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合计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人社行罚字[2025]第 07 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 5 号楼

联系人：刘运宇 余旭宏

电话：0662-3107133

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

